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國小部112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四)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儲備候用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寄送電子 PDF 檔至 kfjhes@kfjh.tc.edu.tw](#) 或寄送相關紙本證件資料至本校國小部學輔處（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112學年度國小部課後照顧班教師」）。

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寄送電子檔者，需掃描所有書面證件正本資料）：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六) 相關佐證資料摘要2張 A4內。(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一)線上或書面審查: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項目，佔總成績之40%。

(二)面試:佔總成績之60%，於6/27(週二)下午3時0分於國小部會議室辦理。

(三)擇優錄取2名，視招生開班情形予以增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聘(候)用期間：

(一)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支援。

(三)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四)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五)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六)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七、核薪方式：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計薪，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八、聯絡方式：

(一)地址：413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號(國小部)。

(二)聯絡方式：請洽(04) 23393141轉721學輔主任林季香。

九、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十、報到：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國小部112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歷 (可自行增列)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事蹟(請 提出佐證資料)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 5.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相關佐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摘要2張 A4內，其他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國小部112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光復國(中)小國小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國小部 112學
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光復國(中)小國小部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